

西南交通大学文件

西交校学生〔2025〕14号

西南交通大学关于印发 《本科生优秀毕业生评审管理办法》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为进一步完善本科生荣誉体系建设，促进本科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学校对《西南交通大学本科生优秀毕业生评审管理办法》（西交校学生〔2023〕11号）进行了修订完善。现将新修订的《西南交通大学本科生优秀毕业生评审管理办法》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西南交通大学

2025年7月2日

西南交通大学本科生优秀毕业生评审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四川省普通高等学校优秀毕业生评选认定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学校章程，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德、智、体、美、劳等方面全面发展或者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科技创新、体育竞赛、文艺活动、志愿服务及社会实践等方面表现突出的全日制本科生毕业生（不含留学生），可以依据本办法申请参评优秀毕业生，获得表彰。

第三条 优秀毕业生评审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原则。

第二章 种类与评选比例

第四条 优秀毕业生分为“四川省优秀大学毕业生”（以下简称“省级优秀毕业生”）和“西南交通大学优秀毕业生”（以下简称“校级优秀毕业生”）。

第五条 优秀毕业生评选比例：

（一）“省级优秀毕业生”评定人数不超过参评学生总人数的4%；

（二）“校级优秀毕业生”评定人数不超过参评学生总人数的10%。

第三章 评选条件

第六条 “校级优秀毕业生” 评选条件:

(一) 始终坚持学习践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理想信念坚定, 在思想上、政治上和行动上与党中央保持一致, 具有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 志存高远、脚踏实地, 不畏艰难险阻, 勇担时代使命;

(二) 热爱母校, 积极践行“埃实扬华, 自强不息”的交大精神和“精勤求学, 敦笃励志, 果毅力行, 忠恕任事”的交大校训;

(三) 遵守宪法、法律、法规, 遵守公民道德规范, 遵守学校章程和规章制度, 遵守学生行为规范, 尊敬师长, 团结同学, 关心集体, 具有良好的行为习惯, 无未解除的纪律处分;

(四) 学习勤奋, 学业优秀, 在校期间综合素质评价平均成绩年级专业排名在 30% 以内;

(五) 积极参加体育锻炼、志愿服务和社会实践活动, 身心健康, 积极向上, 崇尚美德, 乐于奉献;

(六) 曾获得校级(埃实扬华奖章、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三好学生标兵、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十佳”团支部书记、优秀共青团干部、明诚奖、优秀共青团员)及以上荣誉称号;

(七) 曾获得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专项奖助学金或综合奖学金。

第七条 “省级优秀毕业生”评选条件：

“省级优秀毕业生”除具备“校级优秀毕业生”的条件外，在校期间综合素质评价平均成绩年级专业排名在 15%以内，无不及格课程记录，未受过纪律处分，且曾获得校级（埃实扬华奖章、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三好学生标兵、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十佳”团支部书记、优秀共青团干部）及以上荣誉称号。

第八条 对响应国家号召献身国防事业，自愿到艰苦边远地区、城乡基层和重点领域等就业的毕业生，以及获得国家级奖励的毕业生，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评选“省级优秀毕业生”；对在思想品德方面有突出表现或做出突出贡献，获得公认和好评的毕业生，可直接推荐评选“省级优秀毕业生”。

第四章 评审机构及职责

第九条 学校成立学生奖励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校评审委员会”），由分管学生工作的校领导任主任，党委学生工作部（学生工作处）、研究生院（党委研究生工作部）、本科生院、校友工作办公室（教育基金管理办公室）、校团委负责人和各学院负责人任委员。

在本科生优秀毕业生评审工作中，校评审委员会的职责为：

- （一）负责评审优秀毕业生，确定获评人选名单；
- （二）负责研究处理优秀毕业生评选中出现的特殊情况。

第十条 各学院成立学院学生奖励评审小组（以下简称“院评审小组”），由学院主要负责人任组长，学院学生工作负责人、分管本科教学的副院长、辅导员代表、班导师代表等为成员。

在本科生优秀毕业生评审工作中，院评审小组的职责为：

- （一）负责评审本学院优秀毕业生，确定学院拟推荐人选名单；
- （二）负责研究处理本学院优秀毕业生评选中出现的特殊情况。

第十一条 各学院组织本科班级成立学生奖励评议小组，由辅导员、班导师任组长，负责组织班级全体成员开展“校级优秀毕业生”的评议、推荐工作。

第五章 评审办法及程序

第十二条 优秀毕业生每学年评审一次，在每年10-11月进行。

第十三条 “省级优秀毕业生”拟推荐人选由院评审小组在“校级优秀毕业生”拟推荐人选评议产生。

第十四条 “校级优秀毕业生”评选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班级学生奖励评议小组民主评议推荐人选。学院学生工作组审核班级推荐学生材料后，报院评审小组评审，确定“省级优秀毕业生”和“校级优秀毕业生”拟推荐人选名单，在全院范围内公示3个工作日，无异议后报党委学生工作部（学生工作处）。党委学生工作部（学生工作处）对各学院上报的材料进行形式审查，报校评审委员会评审，在全校范围内公示5个工作日，无异议后确定“校级优秀毕业生”获评人选名单，并将“省级优秀毕业生”推荐人选名单报四川省教育厅审批。

第十五条 优秀毕业生获评学生，学校发文予以表彰，颁发证书，奖励审批表存入学生本人档案。

第十六条 “省级优秀毕业生”“校级优秀毕业生”不可兼得。

第十七条 学生在优秀毕业生申请和评选过程中有弄虚作假行为的，由党委学生工作部（学生工作处）调查核实后报校评审委员会取消其参评资格或撤销其所获荣誉称号，追回证书。同时视其情节轻重，按学校规定的程序给予纪律处分。

第十八条 已获评优秀毕业生者若不能按期毕业或离校前有违法违纪违规行为受到处理、处分，经校评审委员会核查确认后学校撤销其所获荣誉称号，追回证书。

获评“省级优秀毕业生”者出现前款情形的，经校评审委员会核查确认后，由党委学生工作部（学生工作处）报请四川省教育厅建议撤销其所获荣誉称号，追回证书。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中的学院指招收全日制本科生的各二级教学培养单位。

第二十条 本科生优秀毕业生评选工作依据本办法及评审当年学校评选工作相关通知执行。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西南交通大学本科生优秀毕业生评审管理办法》（西交校学生〔2023〕11号）同时废止。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党委学生工作部（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

（此件主动公开）

西南交通大学校长办公室

2025 年 7 月 2 日印发
